

論 著

情慾與刑罰： 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

賴惠敏・徐思冷



 論 著

情慾與刑罰： 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

賴惠敏・徐思冷

摘要

本文是利用清代刑部的檔案來討論犯奸案件。從法律層面來看，儘管法律上對於男女犯奸或者丈夫買賣休妻的行為有所處分，但由於當事人不提出告訴，地方衙門亦不主動追究，造成男女情奸事件延續了好幾年。不過，男性若拐騙婦女逃走或者殺了丈夫，顯然將家庭問題轉變為地方治安問題，經由保長、鄉約、胥役等鍥而不捨的追蹤，最後都落得法律制裁。清代情奸之事難容於天地間，主要是社會輿論、秩序能夠配合，使法律能順暢運行。

其次，犯奸案件說明了清代人口發展與遷徙時，男女比例懸殊，新開發的地區較常發生奸情。像清朝早期限制婦女遷徙台灣，容易發生情奸和雞姦的案件。再進一步分析，男女情奸並不只求情慾的紓解，還有代表下層社會人士的生活模式。社會上一些家無恆產的傭工，冀望以通姦或拐騙得到婚姻的機會，他們也想要與該婦女長相廝守，以便於傳宗接代。而若干寡婦或者縱容妻子通姦的丈夫，也期望從情夫那兒獲得錢財。如此看來，管仲說的：「衣食足然後知榮辱」似乎比較接近清代庶民的思想，而宋儒

程頤所謂：「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高道德標準，並未成爲民眾奉行的準則。

關鍵詞：清朝前期，犯奸案件，刑部

Passion and Punishment: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Adultery Cases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1644-1795)

Lai Hui-min • Hsu Szu-li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adultery cases based on the files of the Ching Dynasty's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Ching laws stipulated punishments against adulters, and forbade husbands selling off or dismissing their wives, yet, in reality, these cases were not prosecuted by the Ya-men unless a charge had been filed. This led to the extension of adultery practice for several years. However, in cases when a man seduced women to elope or killed a woman's husband, then these so called family problems turned into an criminal issue of peace and order, authorities like the Security Grand Head (pao-chang), Community Compact (hsiang-yueh) and Subofficial Functionary (hsu-di) spared no effort to pursue the case, and the culprits eventually are brought to justice. The seriousness with which adultery cases were handled in the Ching Dynasty was attributed to coordination between social opinion and order, as well as the smooth enforcement of laws.

Adultery cases give an idea on the disparity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population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and especially among mass migration societies. Newly populated areas usually had a higher incidence of adulter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dynasty, for instance, women were forbidden to immigrate to Taiwan, a situation that easily led to adultery and sodomy. Furthermore, adultery was not merely committed for sexual reasons; it was also a matter of the lifestyle for the lower class. Poor men who could hardly offer the expenses of marriage, they would try to marry a wife by resorting to seduction or adultery. Sometimes, they would accept adultery in order to remain in marital union with a woman for procreation purpose. Financial aids or material interests were the other strong drives . It was not unusual that widows and husbands would put up with adultery in order to receive some material gains from this arrangement. Judging by these adultery cases, it seemed that, Kuan Chung's statement that "honor and humiliation come after satisfying man's basic needs" would appears closer to the mentality of the ordinary folks rather than any lofty moral standards enshrined. Such saying, as those by the Sung Confucian Cheng-yi, "dying of hunger is a matter of small significance while losing one's chastity is a grave issue," was not a standard followed by the ordinary populace.

Key Words: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Adultery Cases,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論 著

情慾與刑罰： 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

賴惠敏*・徐思冷**

一、前言

一般討論人口史的學者認為西歐人口的特徵是單身、晚婚，而中國的人口則是普遍結婚、早婚。¹ 清代的社會上有一些像傭工、流民、乞丐等最下層民眾，他們是否也能夠普遍結婚或早婚？引發我們對這問題的興趣，是從內務府官莊的檔案中看到皇帝賞給壯丁銀兩讓他們娶妻的情事。²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計畫助理

¹ 在十六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英國的男性結婚年齡平均大約是 26.9 歲；女性為 25.9 歲。單身的比例最高時達 27%，最低為 4-7%。參見 E. A. Wrigley and R. S. Schofield,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81), pp. 255-263。劉翠溶教授從族譜資料看來，普遍結婚的傾向在傳統社會應是男女共同的。而結婚年齡中國男性約二十一歲，女性十六歲。參見氏著，《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 45，55。

² 《黑圖檔》，康熙五十年，京行檔。轉引自魏豐勳、關嘉綠，〈康熙朝盛京內務府官莊的管理〉，《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 年，期 2，頁 21-25。

例如乾隆二年(1737)上諭：「內務府佐領下丁等內二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倘有定親而無力聘娶者，或家貧並未商定結親者，每人賞銀七兩。」³ 壯丁是皇帝私有莊園的主要勞動人力，因此皇帝必須解決他們的婚姻問題，以便壯丁能安定於莊園中耕種。

然而，一般市井小民無力婚娶者，並得不到政府的補貼銀兩，有少數人便採取拐騙的方式，誘騙婦女遠走他鄉。在〈內務府奏銷檔〉中有皇帝恩賞番役銀兩的項目，若番役捉到誘拐婦女的拐子可獲得恩賞，有趣的是番役拿獲誘拐婦女者賞銀高達二十兩，相對之下捉到逃亡的太監、兵丁、逃犯賞銀為五兩，拿獲竊盜才賞銀三兩。⁴ 從賞銀數目可看出乾隆皇帝對於誘拐婦女的事件之重視，拐子被拿獲後流放東北地區當兵丁的奴僕，處分比竊盜罪還重。他們冒著流放邊疆的危險去拐騙婦女，其目的之一在於和她結婚生子。因此從皇帝恩賞壯丁銀兩或者抓拿拐子的案例，似乎看出有些下層民眾沒有足夠的錢財娶妻。

我們從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明清檔案》），找到一些拐騙和犯奸的資料，這些案件清楚描述犯罪者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犯罪過程，以及最後的審判結果。在史語所編的內閣大庫明清檔案目錄，有關拐騙和犯奸案件共三百六十餘筆。其中包括《明清檔案》，和未出版的〈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史料〉（有些只有目錄，檔案尚未掃進光碟），能夠找到資料共兩百多筆。⁵ 然而，史語所藏的內閣大庫檔案缺康

³ 遼寧省檔案館編譯，《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匯編》（瀋陽：瀋陽書社，1993），頁418-425；439-440；456-463。康熙五十七年莊頭蘇大稱：「身向 Wang san 索銀二十兩作聘禮，用銀五兩買得箱子、櫃子給莊內之女 Loo haise 作陪嫁。」乾隆年間給七兩銀大概是女子出嫁購置妝奩的基本費用。同上書，頁285。

⁴ 〈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221冊，乾隆十五年四月。該年番役拿獲罪犯的案件共四十四件，其中有關於誘拐婦女、私賣宮女的四件，每位番役各賞銀二十兩。因為奏銷檔只是皇室財政的銷算冊，對於拐子如何誘拐婦女都沒口供記錄。

⁵ 經由〈內閣大庫〉整編計畫負責人劉錚雲教授惠允，讓我查閱該所尚未出版的光碟檔案系統，謹此致謝。

熙朝的檔案，所以我又從近史所圖書館所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的〈清代內閣漢文黃冊〉微捲，找到有關刑部各省重囚招冊、命盜黃冊。⁶這些檔案中有關犯奸的案件並不少，我們大約找到六十餘件，這些情奸案件大概發生在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從十七世紀下半葉到十八世紀末，約有一個半世紀。

近年來研究婦女史學者的論述，闡述明清朝廷不斷強調禮教，有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的作用。如費絲言之論文〈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討論明代的貞節婦女透過國家族表制度、士人節烈書寫、鄉里社會流傳節烈故事，使得貞節烈女大量增長。⁷周婉窈論述清代貞節烈女，其事蹟為人耳熟能詳者。⁸在這樣提倡婦女節操的社會，為何有婦女甘心受誘拐？到底清代文人撰述的貞節觀念是否普及於下層民眾，這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文擬從男女雙方的家庭背景、職業去瞭解他們的動機。我們發現犯案者的工作不外是商賈、傭工，或者當佃農，有些人甚至就是四處行乞者；男性年紀大概多在三、四十歲未婚者。多數犯奸情的女性則是已婚者或者寡婦，有些女性為了生計出外謀生，造成光棍遊民有可乘之機。更有趣的是我們從案件中發現不少犯奸案件係起於丈夫縱容，丈夫無力養活家口便讓妻子與人通姦謀財。所以我們又找若干有關工資和婚嫁的史料，來看看當時民眾所賺的錢是否足以娶妻生子，以及維持家庭所需。

從社會階層來看，犯奸情者幾乎都是沒受過教育，且居無定所的遊民，這樣的民眾似乎不受傳統禮教束縛。但是當時的社會風氣保守，不論是家長或者鄰里之人都對男女的奸情表示不恥，社會對他們行為的批判，不僅在法律上的規定，還有社會輿論、家族族規控制。⁹女性若發生

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清代內閣漢文黃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內閣黃冊的內容包括囚犯的口供和各年處決重刑囚犯清冊，從康熙朝到光緒朝，相當完整。

⁷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⁸ 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大陸雜誌》，卷87，期4，頁13-38。

婚外情必須衝破禮教束縛和法律制裁，經過層層的關卡，而且周遭的親友有多少眼睛在注視著。她為何甘心冒犯禮教去編織婚外的情網，這也是本文想探討的問題之一。⁹

二、《大清律例》對情奸案件的法令規定

《大清律例》犯奸的刑律共有十條，詳目為「犯奸」、「縱容妻妾犯奸」、「親屬相奸」、「誣執翁奸」、「奴及雇工奸家長妻」、「奸部民妻女」、「居喪及僧道犯奸」、「良賤相奸」、「官吏宿娼」、「買良為娼」。這些律文後各有例文數條，如犯奸律文後有十三條例文；親屬相奸有三條例文；奴及雇工奸家長妻有兩條例文；居喪及僧道犯奸有兩條例文；官吏宿娼有一條例文；買良為娼有三條例文。犯奸律例主要針對親屬、上下階層、良賤之間的奸情，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 親屬之間

當親屬之間發生奸情事件，依照《大清律例》的處分，有親疏之別、男尊女卑。在親疏之別方面，奸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⁹ 強奸者，奸夫斬監候。奸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一百，徒三年；強奸者，奸夫斬。若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奸夫、奸婦）各（決）斬。¹⁰ 這比一般人和婦女犯奸杖八十的處分更重。舉例來說，福建省莆田縣民林三與堂姪林萬侯之妻黃氏通姦案，林三依照「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杖一百發附近衛充軍。又仙遊縣民謝程與堂弟婦潘氏通姦，依照「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杖一百發附近衛充軍。¹¹

又，清律規定：「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奸者，斬（監候）。

⁹ 乾隆元年增訂親屬相奸第三條例文：「各枷號四十日」，參見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33，頁957。

¹⁰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33，頁956。

¹¹ 〈明清史料〉，登錄號053729，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強奸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奸未成例科斷。」¹² 這條律文的用意在婦女不能誣告親翁兄長強暴行爲，但若真的發生親翁兄長強姦婦女未成，婦女自盡，仍照親屬強奸未成例判決。例如雍正十二年(1734)趙情三調戲侄媳喻氏，以致喻氏自殺身亡，趙情三依照「強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例，擬斬監候。¹³

基於男尊女卑的原則，清代法律中未有任何處分丈夫外遇的律例條文，但妻子有外遇至少要「杖八十」。丈夫因妻子的外遇殺妻，按殺死奸夫律文爲：「凡妻妾與人通奸，而（本夫）於奸所親獲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只殺死奸夫者，奸婦依（和奸）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若是本夫耳聞妻子與人通奸而殺妻，奸夫亦承認奸情，則依照殺死奸夫第一條例文「奸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處置。¹⁴ 如乾隆二年，李盛路經陳玉家門口看到陳妻王氏即與她閒談調戲，因而成姦，遭致物議。乾隆五年(1740)五月陳玉聽說妻子與李盛有染，留心捉拿未獲，自覺無顏居住本莊，便移居歷城西關賣糖營生。至九月李盛因買舊衣見到王氏，王氏與他逃往李盛家中，又恐陳玉尋獲，遂借別村也世英房屋居住。等陳玉賣糖回來看不到妻子，懷疑王氏逃到李盛家，囑令伊侄陳洪業代爲打聽。三個月後，王氏因無食用赴李盛家索取，被陳洪業看到告知陳玉，陳玉用棍毆斃王氏。陳玉合依「本夫於姦所獲姦一時氣忿將妻毆死」例杖八十。李盛供認奸情應擬絞監候。也世英處枷號兩個月，係廢疾照律收贖。¹⁵

若是妻子因外遇而殺死丈夫，或與奸夫同謀殺死親夫，婦女凌遲處死，奸夫處斬。若奸夫自己殺本夫，依「奸夫起意殺死本夫」例，斬立決；奸婦雖不知情，仍處絞監候。¹⁶ 若是丈夫縱容妻子與人通姦，被奸夫所殺，婦女僅杖九十。有一個案例是李永吉縱容妻子張氏與馬德奇通

¹²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33，頁 958。

¹³ 《江西省情實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32 冊。

¹⁴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26，頁 780。

¹⁵ 《明清史料》，登錄號 065083，乾隆六年十月十三日。

¹⁶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26，頁 780。

姦，後來馬德奇殺了李永吉，張氏被依照縱容本條科斷。¹⁷ 丈夫縱容妻子與人通姦，或許是貪圖錢財，所以刑罰較輕。

(二) 奴及雇工奸家長妻

奴僕或雇工強姦家長的妻女處斬，若奸家長的期親處絞監候，緝麻以上親杖一百、流二千里。例如生員李復性家的奴僕馮四與主人家的女兒冬姐通姦，以致冬姐懷孕，馮四依律處斬。¹⁸

反過來說，家長奸奴僕、雇工之妻依例文「若家長奸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即便是強姦奴僕，致命羞忿自盡者，僅處「杖一百，發近邊充軍」。一般強姦婦女致使自縊，照「因奸威逼致死」律，處斬監候。強姦未成本婦自盡者，處絞監候。¹⁹ 由此可見家長奸奴僕妻的處分比一般人犯罪輕得多。²⁰ 關於此一問題，擬另文討論。

就法律的層面來說，《大清律例》中明明規定犯奸情男女杖八十，卻須由當事人的配偶提出告訴，地方衙門始受理，並且唯有丈夫和服制內的親屬有抓姦權。通常只在丈夫想與妻子離異，否則礙於情面不願報官，隱匿案情，所以通姦案子往往拖上三、五年。但犯姦男女若涉及私逃或者殺夫，顯然從家庭糾紛，提升為地方治安的問題，則地方衙門不惜動員鄉約、地保、汛兵、胥役等全面搜查，必須查到水落石出。從以下的案例可以看出地方認真查案的精神。

乾隆十年(1745)二月四川雅安縣內甲頭朱萬發經大河邊看見一具屍體，通知鄉保鄭洪儒等一同據報縣衙門，縣官令仵作驗屍發現是兇殺致死，便派差役張金玉等緝拿正凶，差役沿著河流上溯至名山縣，查到門坎鋪地方鋪司胡天貴說起去年十二月初八夜四更時候，有四個人抬屍經過向他買火把，據說是朱家坪來的。又據王之林供稱，他於初九日下午看到屍體以為是落水死的，沒有具報。張金玉帶同胡天貴到朱家坪，胡

¹⁷ 《明清檔案》，第127冊，頁71371-88，乾隆八年十一月三日。

¹⁸ 《明清檔案》，第20冊，頁11455-56，順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¹⁹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33，頁958；卷26，頁809。

²⁰ 有關家族間的奸情和奴僕奸家長妻女等問題，詳見拙作〈清朝父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1998年4月)，頁1-20。

天貴認出廖福現、廖壽榮、唐自傑、高其學四人。廖福現說他族姐嫁給廖宗林為妻，廖宗林患癱瘋病死了，怕傳染給別人，便用布被包紮起來丟到大河裡。後來又傳訊廖氏，她供出九月時與廖福俸通姦，又礙於丈夫病倒在床，兩人同謀殺了廖宗林，又叫女婿唐自傑等棄屍。經審訊後廖福俸擬斬立決，廖氏處凌遲。唐自傑等四人棄屍水中依律杖徒。王之林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律杖責三十板。所以在清代的保甲制度，若有人發現屍體或作姦犯科案件，需有首告或者舉首的義務，否則隱瞞事實須受到處分。²¹

再從地方鄉約追緝逃亡的犯奸男女過程，可知清代前期的地方控制是相當有效。舉例來說，乾隆二十三年(1758)諶勝武同妻宋氏、妹晚姑、女娃由貴州搬到四川佃種陳子貴土地。有湖南邵陽縣來的木匠陳維德與諶勝武同鄉，認了同年兄弟，其堂兄陳維光也常到諶家。乾隆二十五年(1760)正月初六，諶勝武與陳維德、陳維光出外，過幾日陳維德兄弟說諶勝武已經回老家了，叫妻子宋氏等也搬回家。宋氏收拾東西與陳維德兄弟走了，過幾天陳子貴報官投明鄉約說他們私逃，要將他們解回。事實真相為陳維德與宋氏調戲成姦，陳維德為了與宋氏做長久夫妻，遂騙邀諶勝武和陳維光出門做生意，走到貴州銅仁縣時，將諶勝武打死。陳維光心裡後悔，陳維德勸說把晚姑送給陳維光賣銀使用。陳姓兄弟又回秀山縣拐騙宋氏，行至貴州玉屏縣被陳子貴等人抓到。²² 這案件係發生在四川

²¹ 類似隱匿案情的例子有僧人來登在觀音寺裡看守香火，黃香兒住在趙家庄，他時常趕李親顧集，必須從寺前經過，常進寺中吃茶吃煙與他認識。雍正十一年(1733)，黃香兒挑著兩筐蘿蔔、一小袋米，還有一個無柄鐵鋤，從李親顧集吃醉了酒進寺內要茶要煙，來登一時起意想雞姦他，不料被張五撞見，黃香兒變臉嚷罵起來，張五見黃香兒醉了，勸他回家。張五與來登怕路上有狼，於是來登拿了一個鑼槌叫張五一同隨他走。路上張五突然落後，來登再度起意想雞姦香兒，香兒依舊不依，嚷聲說要驅逐來登，來登恐怕張揚出來，以後無面目見人，於是拿起鑼槌把香兒打死。張五此時趕到，因怕被累，於是沒有報官。來登依「惡徒雖未夥眾寔因強行雞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照光棍為首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先行刺字。張五知情不報，合依「知人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律，應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明清檔案》，第 61 冊，頁 34755-76，雍正十三年二月二日。

²²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2137，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秀山縣，地方鄉約等鍥而不捨的追到貴州玉屏縣。從四川酉陽州秀山縣經貴州松桃廳、銅仁府，至思州府玉屏縣，路程達數百里。我們從拐逃的二十七個案件中看到各種的追緝狀況，雖有逃亡多年者，只要夫家的親屬或鄉里人士有心追查，定能緝捕歸案。

三、關於奸情案件的資料分析

從《明清檔案》和《各省重囚招冊》諸檔案中找出與婦女奸情有關的案件共有 242 件，其中有 82 件是婦女不肯順從而殉節；有 160 件是婦女與人通姦。婦女與人通姦的案件比殉節的人數多將近一倍，這並非意味著清代多數的女性不守禮教，而是我們選取的資料和重大刑案有關，如果婦女只抗拒情奸而無自殺行為，調奸者按照罪情輕重，分別處枷號、杖責，如此不屬於重大刑案。²³ 至於婦女與人通姦處杖責，此種案件屬於告訴乃論，丈夫有意隱瞞，官方亦不強加追究。若衍生了兇殺案件，最常見的是謀殺親夫，這等罪處凌遲，必須經過三法司審判，即出現在檔案之中。

婦女面對情慾的誘惑，或有殉節、或有順從的行為，到底和她的居住地域、家庭環境有何關係，以下分述之。

(一) 案件的時間、地理分布、居住環境

從目前所蒐集的資料來看，有關犯奸的案件大概以乾隆朝較多，因為藏在史語所的內閣大庫檔案多數為乾隆朝之故。表 1 是清代前期各朝的犯奸案件。首件因殉節受旌表的案例出現於雍正十一年，江寧巡撫喬世臣揭報「圖奸殺人審實擬罪並請旌表死者」，旌表劉氏守身拒暴。²⁴ 在此之前的婦女遭受強暴後雖未得朝廷的旌表，但受到社會貞節觀念影響而殉節，充分顯示當時社會道德教化的意義。不過，朝廷推行強姦未遂婦

²³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33，頁 952。犯奸第六條例文記載：「凡謂奸圖奸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枷號、杖責，報名上司存案。」

²⁴ 《明清檔案》，第 55 冊，頁 31383-87，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女自盡的旌表後，其貞節觀念演變成極端矯情，有些婦女只被碰到手腳即非死不可。所以婦女因不堪被辱而殉節者共有七十二位，其中只有二十二位自殺者受到旌表。在順治朝的殉節案件幾乎都是被強暴，因清初社會治安不良強盜劫匪四起之故，而乾隆朝殉節的婦女被強暴的比例較低，多數只被歹徒觸摸就自縊身亡。

表 1 清代前期各朝的犯奸案件

年 代	殉 節		順 從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順治朝(1644-1661)	18	21.95	26	16.25
康熙朝(1662-1722)	5	6.1	20	12.5
雍正朝(1723-1735)	8	9.76	30	18.75
乾隆朝(1736-1795)	51	62.19	84	52.5
共 計	82	100	160	100

其次，就地理的分布來說，發生情奸案件多數在流動人口匯集之處，因為男性尋找工作機會，造成部分地區人口性別分配不平均，也引起未婚男性誘拐婦女的行動。表 2 是各地區案件的數量。因有些地方發生案件的數量不是很多，所以有兩個以上省分一起統計。婦女面對情奸誘惑，大抵分成兩種態度，採取「殉節」或「順從」。在經濟較富庶的省分如直隸、江浙，或者新開發地區如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以及邊疆地區如陝西、甘肅，婦女與人犯奸的人數比較多。而經濟發展較為遲滯的地區如河南、山東、山西、福建、兩廣、雲貴，婦女選擇殉節的人數較多。這與表 3 的丈夫職業相關連，就是經濟發展快速地區，丈夫外出經商或傭工者多，因長年在外以致妻子與人通姦。經濟發展慢的區域，丈夫多半在家從事農耕活動，妻子比較循規蹈矩。

表2 犯奸案件的地區分布

地 區	殉 節		順 從	
	案 件	比 例%	案 件	比 例%
直隸	12	16.67	18	12.95
江蘇	9	12.5	23	16.54
湖南、湖北	10	13.89	15	10.79
浙江	8	11.11	16	11.51
河南	10	13.89	13	9.35
山東、山西	11	15.28	9	6.47
江西、安徽	3	4.17	20	14.39
陝西、甘肅	4	5.55	16	11.51
福建、兩廣、雲貴	5	6.94	9	6.47
共 計	72	100	139	100

我們從兩百多個案件看到的多半是男子出面誘拐婦女，很少婦女主動與人發生奸情。這些婦女若處於良好的居家環境，像清代小說描寫的大家閨秀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情況，是否還會紅杏出牆？在案件中描述居住城市的人白天敞開著門，鄰人往往假藉吃茶、吃煙名義登堂入室，若婦女未能謹守男女之防就與人通姦。例如江蘇的婦女「不理家事，常至遠近鄰家，鎮日談天。除食宿外，幾無家居之片刻，往往議長論短，致生口角，此種惡習，俗謂之閨門子。」²⁵ 由於鄰人之間喜歡串門子，往往製造男女邂逅的機會。而就民眾的住家門房來看，若有不良男子趁夜間進入別人家中，好像也不太困難。例如張氏的房門是破爛的，只用木棍頂著，吳秉羨撥開門進入。朱阿學見胡阿小睡在凳上，即竄窗進內強抱阿小成奸。劉三元的家門是用草編成的，沒有門閂所以推得開。²⁶

住在新開墾地區的民眾，更因居住偏僻，鄰人疏遠，而且所住的草房沒有院門之類，容易引來歹徒覬覦。例如張世侯夫婦佃種蕭仁蛟田地，住

²⁵ 胡朴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上海：上海書局，1986）下篇，卷3，江蘇，頁5。

²⁶ 《明清檔案》，第116冊，頁65489-95，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18冊，頁66365-81，乾隆八年二月七日；第100冊，頁56311-24，乾隆六年三月六日。

在田上草房三間，周圍編竹爲籬，無院門，孤村獨舍，無墩房亦無鄰舍，鄰居離有二里多遠。這樣的環境一旦發生事故，也無人救應。前述馬德奇與李永吉妻子張氏通姦，並且殺了李永吉。張氏說馬德奇殺了丈夫，她叫喊救命，那山裡人戶遠沒人聽見。馬德奇威脅她再喊叫就連她一起殺死，又說若對人說了也活不得。張氏對於丈夫冤死卻沒有親人可以作主，天天哭啼，後來地主陳鰲的母親問起，她也不敢明說，引起陳鰲等人疑心，問馬德奇當初來的時候有四個人爲何只剩三人，馬德奇怕東窗事發欲逃走，陳鰲與鄉保成康學等人將他拿下。陳鰲又與妹婿龍任賢到屋裡查看床下有血跡，逮龍任賢到山上放狗趕野豬，看見李永吉屍體才破案。²⁷

貧苦人家的門禁不嚴，所以男女犯了奸情很容易被發現，成爲鄰里流傳的對象，又稱這等女子爲「不正氣的女人」。例如劉竹修聽了村子的人說妻子楊氏與人通姦，將太太打了幾次，要她回娘家。又如王介侯的妻子周氏與藤爾盛通姦，以致於「外邊人沸沸揚揚傳說不好聽」。²⁸ 這種通姦的事成爲眾人「物議」的焦點，其實也不難。例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泰安縣縣民張大君之妻王氏與吳鄉城通姦，被其雇主吳庸撞見，即令兩人下工。後來王氏又雇與尤文訥家做飯，與尤家的工人吳小東乘機調戲，即在過道內與王氏成姦，被雇工尤小存撞遇。一日，吳鄉城與尤小存喝酒閒談，吳鄉城自稱與王氏相好，尤小存回答：「王氏相好不只一個。」²⁹ 王氏與吳小東在過道通姦，根本就不在乎別人的眼光。還有人膽敢在長輩面前行奸。乾隆七年(1742)謝陣、毛媽、李吉三人共床，半夜李吉與毛媽行姦，謝陣聞草鋪聲響醒來喝罵而止。³⁰ 他們當時只想著情慾，不受禮教約束。

(二) 情奸案件者的身家資料

以丈夫職業來看，其情奸人數與比例參見表 3。殉節婦女的丈夫工作以從事農業的較高；而順從奸情婦女的丈夫以長期在外的傭工、商人以及

²⁷ 《明清檔案》，第 109 冊，頁 61609-22，乾隆七年二月四日；第 127 冊，頁 71371-88，乾隆八年十一月三日。

²⁸ 《明清史料》，登錄號 049026，乾隆二年十一月十日；《明清檔案》，第 73 冊，頁 41633-48，乾隆二年六月十二日。

²⁹ 《明清史料》，登錄號 064510，乾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³⁰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2596，乾隆八年九月二日。

衙役兵丁等比例較高。前者的職業只是短暫離家，大約是農忙季節和收成季節，丈夫須外出犁田、看管牛、看稻禾果樹收成等，或趕集賣農產品；後者則是丈夫長年在外，讓婦女獨自在家，以致於受誘惑機會增加。未婚女子有十五人是抗拒情奸殉節，有七人是順從情奸，這似乎說明多數未婚女子謹守禮教，她們相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而比較少相戀結婚的。

表3 犯奸案件中婦女的家庭資料

		殉 節		順 從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丈 夫 的 職 業	士人	1	2.44	1 (妾)	1.02
	農夫	14	34.14	13	13.27
	工人	5	12.2	39	39.8
	商人	2	4.88	23	23.47
	公職（胥役、兵丁）	0	0	6	6.12
	流民	2	4.88	3	3.06
	寡婦	2	4.88	6	6.12
未婚		15	36.58	7	7.14
共 計		41	100	98	100

表4 主要說明奸夫、婦女的關係。婦女與人通姦的對象主要來自鄰人，其處分是「杖八十」。五服內親屬的誘姦處分較重，除「杖九十」外還「發附近衛充軍」。無服之親通姦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因為同族之間通姦刑罰處分較重，所以親屬犯罪的人數也較少，可見法律對親屬間犯奸行為之防範作用。

由《中華全國風俗志》所記載婦女的活動可知有些地區的男女之防其實並不太嚴格，譬如江蘇的婦女除了喜歡串門子之外，還「每日傍晚時，多有倚立門外，觀望往來車馬行人，俗稱之佔門子，不獨小家唯然，即中上之家，亦往往如是，殊可怪也。」直隸地區的婦女只有當了婆婆時可以出戶。〈東光風俗略誌〉載：「蓋其地婦女非家有兒媳，不能出戶，如在外拋頭露面，必為親友齒冷。惟為兒娶媳後，已即升為主母，隻身行街市，

可免訾議。」³¹湖南衡州之男女於佛誕日「攜帶巨燭往跪於壽佛前，名曰跪燭，男女雜處，老幼無倫。城中流氓見婦女稍美者，亦買燭以跪其旁，實為調戲，傷風敗俗。」³²這些資料顯示普通人家已婚婦女有串門子、行走街市、參加廟會等社會風氣，所以她們發生情奸的機會也比未婚的女子高。

表 4 奸夫與婦女的關係

	殉 節		順 從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鄰居	21	44.68	52	45.61
五服內親屬	11	23.41	13	11.4
無服親屬	7	14.89	16	14.04
主從關係	3	6.38	16	14.04
乾親	3	6.38	9	7.89
合夥人	2	4.26	8	7.02
共 計	47	100	114	100

表 4 中的主從關係通常是指主子和奴婢。清代社會婢女屬於賤民階層，婢女為主人家使役，主人也常將婢女收做小妾。但婢女配給小廝後，主人還強暴她，身為婢女通常無法抗拒。康熙二十二年(1683)旗人三兒命僕人韓貴打死奴僕許國珍後，又強暴許國珍之妻莫氏。三兒係旗人又是許國珍之主，強姦之罪不議，殺奴僕則比照「故意毆殺奴僕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追人一口入官」。韓貴反而是依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處絞監候。³³從清律上來看，奴奸家長妻女罪至斬決，比一般奸罪重至十一等之多。相反，婢女被主人奸污，在清律找不到應處罪條的，因為婢女乃是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故律不著罪。」奴婢的人身安全得不到法律保護。³⁴

³¹ 胡朴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3，江蘇，頁5；卷1，直隸，頁85。

³² 胡朴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6，湖南，頁24-25。

³³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4015冊。

³⁴ 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53。

由乾親的關係而犯奸的比例上不是那麼多，亦可看出當時社會認乾爹娘、結拜金蘭的風氣。馮爾康教授撰寫〈擬制血親與宗族〉，提到：「擬制血親的聯宗、拜乾親、結拜兄弟等形式幫助移民在新居地謀求職業，維持生活，紮下根基。」³⁵ 從犯奸者口供所說的「假親共居」，可見移徙外鄉者認為在外謀生需要他人扶持協助。但因認乾親之故發生情奸案件，反而造成不幸後果。

從奸夫的個人資料來看，在二百四十餘件的資料中，有注明年齡的人數約八十位，其中二十歲到二十九歲人數有 22 人；三十歲到三十九歲有 39 人；四十歲以上者為 16 人。婚姻狀況，已婚者 14 人；未婚者 120 人；鰥夫 3 人。這些數字說明犯奸者晚婚或者未婚的事實。在案件中都稱未婚男子「孤身」、「單身」、「隻身無偶」，又因單身在外，便有平日不務正業、喫酒遊蕩的風評。其次，就奸夫的職業來說，以從事雇工和做小買賣的商人比例最高，這種游離性的人口佔總數的一半以上（見表 5）。可見清代社會中居無定所的光棍，誘拐他人妻子以便成為「長久夫妻」，因此在他們的口供中提及，兩人相約逃亡時皆以夫妻名義相稱。

表 5 奸夫的職業

職業	人數	比例%
士人	2	1.92
農夫	8	7.69
工人	28	26.92
商人	29	27.89
公職（胥役、兵丁）	8	7.69
流民	8	7.69
地棍、盜匪	7	6.73
僧人	6	5.77
奴僕	8	7.69
共計	104	100

³⁵ 馮爾康，〈擬制血親與宗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4 分(1997)，頁 979。

奸夫的錢財和甜言蜜語可能是讓婦女甘心被拐的理由，不過有一個例子比較特殊，提到「丈夫不成人」。賈福君孤身沒有家口，在阜平縣嶺底村傭工三、四年，雍正十三年(1735)與甄成美認乾親家。甄成美白天在外面做活，晚上又替劉嗣文看守店物。一日，甄妻向賈福君借了三百文錢，並與賈福君通姦。甄氏對他說：「丈夫不成人，我們到別處去罷。」賈福君與甄氏逃走，二十一日走到下關店房裡住了，二十二日到龍泉關上，恐怕盤問出來不敢過去，回下關店裡住了。二十三日要從青竿嶺小路過山西就被拿住了。甄成美於二十一日回家看不到妻子，同鄉地呈報衙門，當即差役緝至龍泉關，協同營兵將賈福君、甄氏拿獲到案。³⁶ 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中記載一位旗人婦女果里之妻與人通姦並且偷了內務府的銀碟的案子，最先她的奸夫樂黑辯稱：「都是沒影兒的事」，而果里之妻卻理直氣壯地說：「說我與樂黑的奸情，樂黑為何說沒有呢？……樂黑我們二人通奸已十四年了。我夫果里像太監一樣不會睡。我與樂黑通奸生子十三歲。」³⁷ 果里之妻毫不諱言供稱她與樂黑的奸情，而且以生了小孩為證據，所以婦女為了傳宗接代而與人發生奸情也是有的。

(三) 案件發展的結果

妻子犯奸情的結果是丈夫殺妻或者與通姦者聯手殺了親夫？經過刑部等審問的過程和結果可瞭解，丈夫知情後自行搬離有六位；毆打並驅逐奸夫有七位；有十位責罵、毆打妻子；休妻者兩位；有六位丈夫當場抓到妻子與人通姦而殺妻；有丈夫縱容的共十四件；還有三位丈夫因妻子犯奸自覺無顏面而自殺；有二十七位丈夫赴縣衙門控告妻子犯奸或與人逃走。從丈夫的行事可以瞭解他們往往還顧及夫妻情分，不是直接採取殺妻手段。六位殺妻者中，陳燕三得知妻子與人通姦後，勸奸夫遷走，後來被鄰居嘲笑為忘八，才氣忿殺妻。³⁸ 劉竹修得知妻子與人通姦後搬回原籍，其妻又

³⁶ 〈明清史料〉，登錄號 049316，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³⁷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20-24。

³⁸ 《明清檔案》，第 42 冊，頁 23759-77，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與情夫往來，當場被抓而打死。³⁹ 馮二梅在乾隆元年(1736)正月發現妻子與人通姦，因病後無力拿奸暫時隱惡，至三月底奸夫又出現在他家，馮二梅一氣之下用刀割下妻子首級到縣投案。⁴⁰ 陳玉知道妻子與人通姦還刻意搬家，妻子再與奸夫逃走被發現，陳玉氣忿殺妻。⁴¹ 劉三元的妻子與王七通姦當場被抓，王七咬破劉三元手指頭而逃走，妻子恐怕被丈夫毆打也奔出家門，劉三元氣忿之下拾磚塊打死妻子。⁴² 趙尚輝風聞妻子與趙蒂潤通姦三年，因無確據未告官。一日趙蒂潤至尚輝家，適逢尚輝回家叩門，遂躲在閣樓上，趙尚輝聽到閣樓聲響，帶刀捉拿趙蒂潤，兩人扭打，其妻子開門放走趙蒂潤，趙尚輝氣忿用刀砍死妻子。⁴³ 由此可見丈夫知道妻子的奸情，其實還有容忍之心。

從妻子犯奸後的行事來看，妻子與奸夫同謀殺本夫的有二十九位；奸夫自己殺本夫，奸婦不知情的有二十六位。殺夫的人數居然比殺妻的人數多了將近五倍，妻子犯奸後大概被情慾沖昏頭，不顧夫妻情分手刃親夫。有五位妻子用毒藥毒死丈夫，通常是用砒霜，如劉長庚妻子王氏與奸夫楊志遠在墟場向賣老鼠藥的商人購買砒霜，放入酒中給丈夫飲用。蕭世榜買了砒霜交給吳廷輝之妻收藏，伺機毒害丈夫。薛良臣妻子朱氏將大黃放在湯碗內，薛良臣喝下半夜身亡。⁴⁴ 在諸多殺夫案件中，以鮑氏最為狠心，鮑氏因為丈夫陳汝學早死，再嫁倪子賢為繼妻，後來又與倪子賢前妻之子姜大通姦。姜大原先出家為僧，因與鮑氏發生關係而還俗。他們的奸情被倪子賢識破，便商議謀殺倪子賢逃外方。一日，鮑氏假往會上念佛，令夫先睡，鮑氏將切菜刀放在外間桌上，至二鼓時候，姜大另持鐵銃進房，向倪子賢頭顱等處狠毆兩銃，又取菜刀砍，倪子賢尚有呼吸之聲，鮑氏恐人

³⁹ 《明清史料》，登錄號 049026，乾隆二年十一月十日。

⁴⁰ 《明清檔案》，第 70 冊，頁 39615-30，乾隆二年二月八日。

⁴¹ 《明清史料》，登錄號 065083，乾隆六年十月十三日。

⁴² 《明清檔案》，第 100 冊，頁 56311-24，乾隆六年三月六日。

⁴³ 《明清檔案》，第 139 冊，頁 78225-32，乾隆十年九月六日。

⁴⁴ 《江西省情實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32 冊；《明清檔案》，第 159 冊，頁 88943-60，乾隆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21 冊，頁 11545-46，順治十一年十月二日。

聽得，接刀復砍兩下，殺死親夫。鮑氏、姜大捲囊逃走被抓到，各處凌遲與斬首。⁴⁵

(四) 雞姦案件

按照犯奸第三條例文載：「若只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奸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奸者，照軍民相奸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若雞奸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在我們目前所找到的案件中有二十九件屬於雞姦的案件，其中有二十一件是強行雞姦的案子，有八件是和同雞姦。但和同雞姦屬告訴乃論，若當事人未提出控告，官方亦無強制處分。有趣的是，面對同性雞姦，多數男性採取回絕態度，有二十一位拒絕雞姦，八位是「同志」之愛。多半是拒絕雞姦才會引起兇殺案件，若不是兇殺案件也就不會出現在刑部的檔案中，所以我們也不能光從這些案件來討論清代同性戀的問題。

就雞姦者的身分來說，市井無賴或遊民有十二位；鄰人的關係有九人；兵丁四人；合夥關係三人；僧侶和奴僕各一人；多數是市井無賴沒正當工作也沒錢結婚所做出的勾當。像游民許么就是到處向人訛詐借錢，又強姦王烈，連他的父親許紹堯都說：「兒子一向喫酒行兇，原是不成材的，小的也收管他不住。」⁴⁶ 清代台灣也有許多稱為「羅漢腳」的光棍，⁴⁷ 有雞姦行為。例如前述李吉與毛媽之雞姦案。又如台灣府淡水林苗販賣檳榔生理，李斗常向他買喫而熟識。乾隆三十九年(1774)三月內，林苗見其年少引誘雞姦，相邀同住，并給銀錢花用。後李斗見林苗缺乏錢文又與面春班戲主黃遊姦好，住在黃遊館內。林苗斥責李斗不應與黃遊姦好將伊丟棄，李斗以黃遊身家較好并指林苗自己一身難顧，如何管伊之語，林苗嗔其薄情，一時氣忿持檳榔刀砍死李斗。⁴⁸ 清代早期實行海禁政策，限制大陸沿

⁴⁵ 《明清檔案》，第 34 冊，頁 19239-42，順治十六年六月。

⁴⁶ 《明清史料》，登錄號 048815，乾隆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⁴⁷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記載：「台灣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指為羅漢腳。嫖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為。」卷 6，頁 137-138。

⁴⁸ 《明清檔案》，第 223 冊，頁 125613-20，乾隆四十年三月七日。

海居民攜眷移徙台灣。如雍正年間福建總督高其倬奏稱：「台灣各處居住人民多係隻身在彼，向來不許攜帶婦女，其意以台地遠隔重洋，形勢險要，人民眾多，則良奸不一，恐為地方之害。」⁴⁹ 由於遷徙來台的婦女人數少，造成男女比例懸殊，因此光棍人數較其他地區高。

軍隊中也常發生雞姦案件，兵丁別離妻室，故尋求同性的慰藉。⁵⁰ 有一件雞姦案件是劉貴林與兵丁謝文昭相好，兩個人輪流換姦。劉貴林因此患了楊梅毒，大、小便都疼痛。一天，謝文昭進房喝酒，喝了幾壺就要和他雞姦，劉貴林因怕疼不肯依他，兩人發生爭執，劉貴林用小刀扎傷謝文昭，過幾天謝文昭的肚子膨脹起來就去世了。清律上規定拒姦殺死姦夫例可以減刑，原指良家子弟羞忿拒姦殺人者。但劉貴林與謝文昭從前已換姦多次，此次劉貴林拒姦並非羞惡意忿，應照鬥毆殺論，應絞監候。⁵¹ 另有些雞姦案件是發生在合夥人之中。例如馬忠孝與武國棟以種田度日；顧光秀與黃崇山合夥賣雜貨生意；孟三娃子與秦國寧同在一處書房讀書，孟三娃子曾趁秦國寧睡熟時行雞姦。⁵² 以上諸案件只有劉貴林一人訂過親，其餘男性皆未婚，看起來他們之間也沒什麼「同志之愛」，只是一時間慾望衝動而已。

四、情奸與庶民的經濟活動

清史學者認為康雍乾是清代盛世，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等等。經濟蓬勃發展對家庭有何影響？本文所討論的情殺案件大多集中在十八世紀，這時期的中國社會到底有哪些特色呢？從何炳棣教授的研究可以瞭解當時移

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10冊，頁143-145，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⁵⁰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1987），頁368-369。

⁵¹ 〈明清史料〉，登錄號053729，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⁵² 《明清檔案》，第133冊，頁74885-97，乾隆九年十月二日；第148冊，頁82873-87，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明清史料〉，登錄號049417，乾隆十四年七月七日。

民現象非常顯著，有向四川、長江流域丘陵、漢水流域移民。這些移民蜂擁而至，開發新的耕地、種植新品種作物，如玉米、甘藷、馬鈴薯等，增加了農田的總數。另一方面，在華北已開發的地區來說，農民種植經濟作物像棉花、煙草非常普遍，尤其以種植煙草利潤更高，甚至引起官方的禁止。⁵³ 由於農產增加促進商業的發展，商人的貿易活動更加頻仍。清代早期的社會經濟變遷，影響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或者「男耕女織」的家庭形態，婦女也需要參加商業市集、下田耕種。康雍乾盛世，大抵上看來經濟發展提供百姓許多就業機會。

(一) 區域間的移徙

清代新開發的地區包括山地和沙洲等處，據《廣昌縣志》記載：「往時多荒土，今則高而山，卑而洲，皆視其宜而墾之，漸成膏腴，靡有遺地。」⁵⁴ 貧民遷往山地開墾的稱為「棚民」。例如雍正十年(1732)張正榜與高朝宰夥佃王萬錫山地，宿居棚中。⁵⁵ 乾隆四年(1739)，金紹南家貧無度，攜妻王氏借張連升草屋興山謀活。⁵⁶ 乾隆八年(1743)李永吉夫婦與馬德奇自陝西階州遷到平武縣佃種陳鰲的山地。⁵⁷ 這些例子說明棚民遷徙，合夥耕種山地，單身者與合夥人的妻子發生奸情。另有因合夥種地引起雞姦的案件。乾隆七年(1742)馬忠孝與武國棟寄居東溝種地度日。十一月武國棟與馬忠孝同炕共寢，時至二更，武國棟窺馬忠孝睡熟，頓起淫心，從後抱住，欲行雞姦，馬忠孝驚醒不從，武國棟抱住不放，馬忠孝懼其力大不能掙脫，誑稱赴院出恭，見天色昏黑難以行走，鄰居遠隔不能喊救，遂持斧頭砍死武國棟。⁵⁸ 另一例是藍世學原籍嘉魚縣，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遷至南樟縣蔡家坑地方，佃住蕭應柱草屋。藍世學常到蕭應柱家走動，一日蕭應柱

⁵³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36-153; 196-204.

⁵⁴ 江西省省志編輯室，《江西地方志風俗志文輯錄》(江西：江西省省志印刷廠，1987），頁219。

⁵⁵ 《明清檔案》，第57冊，頁32529-44，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⁵⁶ 《明清檔案》，第113冊，頁63531-32，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⁵⁷ 《明清檔案》，第127冊，頁71371-88，乾隆八年十一月三日。

⁵⁸ 《明清檔案》，第133冊，頁74885-97，乾隆九年十月二日。

外出，藍世學圖奸蕭應柱之妻吳氏。⁵⁹ 以上案例說明到新開墾地區的耕種者多半是年輕力壯的男性，婦女隨行者較少，形成男女比例懸殊現象，因而發生不正常的男女關係。

由於經濟發展造成人民經商貿易而移徙逐利的案件更多。仲桐原籍江南淮安府贛榆縣人，順治四年(1647)間，仲桐往安東縣投宿於侯子盛飯店內安歇，因見侯子盛之妻李氏頗有姿色，仲桐遂與李氏淫合。⁶⁰ 劉明玉係廣西全州人，往來貿易於四川安岳縣，歇住於羅士貴家，雍正十年因染病居停調養，羅士貴妻子蔣氏為他遞送茶湯，遂與成奸。⁶¹ 乾隆十二年(1747)，曾東山由廣東連平州遷徙至湖北省來鳳縣老司城地方打鐵營生，賃楊天爵空屋住下。五月曾東山至覃四姑家修整農具，窺見四姑少艾欲圖姦。⁶² 這三個案例說明單身漢因做生意往來各地，遂欲與當地住民之妻子通姦。還有九個案子是丈夫攜眷遷居，而妻子與當地住民通姦。例如雍正十二年，劉茂生攜妻胡氏遷居中郭社廟內居住，有社民晏細借一兩銀給劉茂生開店，又常到廟中代劉茂生登記帳目。晏細趁著劉茂生外出，遂與胡氏調戲成姦。⁶³ 這些人移徙他鄉，人生地不熟，或因租賃當地人房屋，或得到他人協助，婦女大概心存感激緣故，便與人發生關係。

有兩個案例是奸夫隨著奸婦家庭遷徙各地，從中可看出下層民眾為了尋找工作的機會遊走四方。乾隆元年，宋麥兒攜妻陳氏併二子寄居泌吧賣柴度日，朱四河南省中牟縣人亦至彼傭工，結為乾親。其後，宋麥兒移居韓家寺，朱四赴彼看望，適宋麥兒外出，即與陳氏調戲成姦，朱四遂密誘陳氏同逃，陳氏不允。朱四令宋麥兒將陳氏讓給為妻，宋麥兒不允，互相爭吵，宋麥兒即領陳氏搬至化皮集賃房居住。朱四復尋至彼給與宋麥兒錢文，仍行修好。乾隆元年三月內，朱四又勾引宋麥兒攜妻同至舞陽縣拾麥。

⁵⁹ 《明清檔案》，第240冊，頁135561-64，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六日。

⁶⁰ 《明清檔案》，第36冊，頁206667-75，順治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⁶¹ 《明清檔案》，第58冊，頁33371-85，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⁶² 《明清史料》，登錄號049768，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⁶³ 《江西省情實重囚招冊》，內閣黃冊4032冊。

至六月內，宋麥兒往王家店投親，朱四隨往行。⁶⁴ 另一案例是湖南湘鄉縣民葛佐臣因家貧沒得養活，遂于乾隆二年(1737)攜妻李氏并四個子女搬住衡陽縣機港地方傭工度日，他與尹朝錦比鄰而居又常一起做短工，彼此熟識。尹朝錦窺李氏姿艾，乘葛佐臣外出與李氏戲謔，李氏亦依允成姦後，復常相往來。乾隆四年六月，葛佐臣因做短工無法養活一家，想攜眷赴寧鄉另尋生計，央尹朝錦幫忙挑家伙前往。途中尹朝錦又起意圖拐李氏逃走，被李氏斥止。至二十八日，李氏同子女腳痛落後，尹朝錦和葛佐臣挑擔子先走到湘潭縣，尹朝錦四顧無人，欲將葛佐臣殺死強佔李氏為妻，遂取出籮筐內木槌從後狠打葛佐臣頭頂心，葛佐臣頓時斃命。⁶⁵ 這兩案件中朱四和尹朝錦緊緊跟隨著情婦四處遊走，他們伺機娶別人的妻子，過著正常的家庭生活。

若是淪為乞丐的民眾，他們為了生計更無暇顧慮男女之防。例如劉多榮與孫氏通姦後逃逸，冒為夫婦沿途乞食，於雍正六年(1728)九月至浙江省金華東陽地方，路遇爛腿人錢九儒，因錢九儒討米多，遂與之拜為兄弟合夥求乞，孫氏與九儒姦好，多榮也是知道的，但圖他養活，所以不拆穿他。雍正七年(1729)八月十三日，多榮等行乞至西安縣伯林街廟內，撞遇毛日寶借鍋煮雞，熟識同住，孫氏因貪其雞又與日寶通姦，一同乞食。⁶⁶ 雍正十一年，何伏祿原係喇嘛僧人，入四川化緣，行至階州白束川，遇到同鄉畢相之妻羅氏，羅氏被丈夫遺棄，乞食到階州後患病。經何伏祿調治痊癒，羅氏恢復健康，何伏祿還俗與她成姦。⁶⁷ 乾隆四年，項疤子本籍太平縣，流落宣邑行乞，有梅依仁之妻董氏亦在外乞食，途遇疤子，遂同求乞通姦，疤子從此至董氏家內往來。項疤子起意誘拐董氏，希圖久遠，董氏允從，于乾隆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夜，疤子帶同董氏逃至銅陵縣。⁶⁸ 這些婦女為求餬口不惜與人通姦，像孫氏想吃飯與錢九儒相好，又見毛日寶有雞吃便與

⁶⁴ 《明清檔案》，第 80 冊，頁 45553-69，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⁶⁵ 《明清檔案》，第 94 冊，頁 52991-99，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⁶⁶ 《明清檔案》，第 46 冊，頁 26245-70，雍正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⁶⁷ 〈陝西省情實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31 冊。

⁶⁸ 《明清檔案》，第 113 冊，頁 63532-33，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他通姦。她日日為飢餓所苦，這豈是宋儒程頤所謂的：「餓死事極小」？

(二) 各行各業的民眾

從上節的討論可知許多人四處找尋工作機會，到底他們從事哪些工作呢？就男性的行業來說，可分為土農工商。士人即是讀書人，知書達禮是士人必備的素養；又士人就業機會比較大，結婚率也高，自然很少干犯和奸之事。⁶⁹ 士人妻妾通常謹守禮教，只有一、兩位涉及情奸案件。其次為農民，一般農村生活應是純樸的，不過有些農夫在農忙季節早出晚歸，或者收成季節在外頭看管穀物，讓歹徒有機會誘拐妻子。康熙五十七年(1718)朱卯趁著月色明亮往田裡犁田，鄰人高輔潛入家中企圖姦淫薛氏。乾隆四年徐常於四更時分出外犁田，鄰人張三潛赴徐家圖奸李氏。⁷⁰ 乾隆十三年(1735)陳仁聲睡在前屋看牛，遺留妻子田氏獨處，陳仁鶴遂從窗爬入房內試圖姦淫田氏。我們從張世侯的案件中得知買一隻犧牛的價格為八兩銀，相當買一位奴婢的價格，故得嚴加看守。⁷¹

還有些農民，因為勞力不足必須與人夥同耕種，或者換工、幫工，因合夥關係而發生奸情。如康熙三十年(1691)，雷三與夥種田地的包仁魁妻通姦。⁷² 雍正十一年(1733)張正榜與高朝宰夥佃王萬錫之山，朝宰接妻范氏至山上炊爨宿於棚中。一日，高朝宰趕堆未歸，張正榜與范氏通姦。後因高朝宰知覺，隨即分夥分居。⁷³ 乾隆二年鄧雲亮與劉潤清都各有田地，鄧雲亮常僱請劉潤清的妻子李氏做田工，李氏也叫鄧雲亮替他犁田。劉潤清外出，鄧雲亮遂與李氏發生奸情。據劉潤清的供詞說，因為家裡貧困才與

⁶⁹ 根據筆者所做明清兩個著名的士紳家族海寧陳氏、查氏的婚姻研究，發現這兩家族中多數的男性都有結婚，而且陳氏的納妾率達百分之 14.28；查氏納妾率為百分之 4.28。參見賴惠敏，〈明清海寧查陳兩家族人口的研究〉，《大陸雜誌》，卷 78，期 3-4，頁 14-31；36-47。

⁷⁰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3 冊；《明清檔案》，第 89 冊，頁 50625-36，乾隆四年八月八日。

⁷¹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3780，乾隆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明清檔案》，第 109 冊，頁 61609-22，乾隆七年二月四日。

⁷²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3 冊。

⁷³ 《明清檔案》，第 57 冊，頁 32529-44，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人傭工，獨生女也送往母舅家撫養。⁷⁴ 劉潤清家中有薄田數畝，尙得往外做工，還不能養活一家三口，可見下層社會生計之困難。

當傭工的男性很多，有造酒工人、水泥匠、木匠、挑水、挑糞、挖煤、修海塘、抬轎子等等。傭工還分長工、短工的區別，長工與主人有立契約文書，若犯奸情則依照奴奸家長妻妾罪處分。例如乾隆七年(1742)李麻受雇於貢生魏聖道家，與魏聖道的妾王氏相好。因王氏曾竊魏聖道的錢被發現，王氏與李麻商議逃走，數日後李麻回家，被伊父李祥生查出拐逃王氏情事，首報。李麻合依「雇工人姦家長之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⁷⁵ 若是未簽契約的短工，其法律地位與雇主平等，犯罪時依一般刑犯處置。如王新國雇用之短工范懷禮與其妾任氏通姦，被另一位妾室馮氏撞見，並說要告訴王新國。任氏恐怕事機敗露，起意謀害，趁馮氏睡熟，與范懷禮到馮氏房間取皮條勒住馮氏脖子殞命。任氏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律，擬斬。范懷禮係短工又未立契文約，故合依「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俱監候，秋後處決。⁷⁶

在案件中從事商業活動的男性也很多，有行商、坐賈兩種。行商有白純月與李進孝「夥賣煙、蒜」。高萬往漢中做生意，其妻魯氏與王義成姦。⁷⁷ 高繩宗趕集賣煙。趙尚輝在竹村墟開店。顧光秀與黃崇山合夥往各處趕場。邊從文「肩負核桃上京貨賣」。俞殿英「肩販票鹽」。鄧瑞玉與王在興「合租一船載賣糴貨」。⁷⁸ 林苗「赴北門外販賣檳榔」。這些涉及情奸案件中有些是合夥的生意關係。例如胡鳳元與王爾聖合夥燒石灰生理，胡鳳元與

⁷⁴ 《明清檔案》，第 113 冊，頁 63607-18，乾隆七年七月四日。

⁷⁵ 《明清檔案》，第 113 冊，頁 63544-45，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⁷⁶ 《各省緩決囚犯招冊》，內閣黃冊 4051 冊。

⁷⁷ 《陝西省情實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31 冊；《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3 冊。

⁷⁸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9944，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明清檔案》，第 139 冊，頁 78225-32，乾隆十年九月六日；第 148 冊，頁 82873-87，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69 冊，頁 39451-64，乾隆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 139 冊，頁 78171-80，乾隆十年九月十二日；第 148 冊，頁 83073-85，乾隆十二年六月八日。

王爾聖之妻王氏通姦。⁷⁹

坐賈是指開店舖的商人，開店舖販賣雜貨居多，例如孟三娃子開雜貨鋪。顧光秀與黃崇山合夥販賣雜貨生理。⁸⁰ 劉小么「寄寓邵光章店內賣煙」。⁸¹張柏在新野開煙鋪生意，妻妾王氏則在泌陽家中。白賢卿流寓口外赤裡赤地方開設雜貨布鋪生理。尹正容出外貿易，回鄉後開店舖。⁸² 這些移徙的商賈中有參加會館組織的，例如張映善和張清華兩兄弟自福建遷移到湖南長沙西城外開煙店，不久張映善去世，店裡的人幫他在福建會館做追薦道場。⁸³

在女性方面，我們從口供中得知有三十餘位婦女在工作時被非禮或誘拐。這些案件大都發生在十八世紀，可見這時期女性的工作機會比較多，尤其是新開發地區的女性必須做粗重工作，像上山砍柴、割草。康熙六十年(1721)竇氏赴地摘取芝麻葉，王二卯欲求奸，竇氏不從被勒死。⁸⁴ 雍正十三年湯添錫之妻子大女常往山上砍柴，就與魏耀林通姦。⁸⁵ 乾隆四年胡高之妻容氏在山上砍柴，有楊二在彼看牛，楊二向容氏唱歌又給檳榔吃，二人就在山裡行姦一次。封亞慕知道楊二與容氏相好，亦與容氏通姦情好。⁸⁶ 前述劉潤清之妻李氏到山上割草，與鄰人鄧雲亮成奸。乾隆八年，吳氏到山上採取竹葉，鄰人黃偏企圖行奸。⁸⁷

還有些婦女必須下田工作。王卿之的妾張氏在田裡扯黃豆，與封述先

⁷⁹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0 冊。

⁸⁰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0114，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登錄號 049417，乾隆十四年七月九日。

⁸¹ 《明清檔案》，第 239 冊，頁 134981-87，乾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⁸²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2558，乾隆七年二月四日；登錄號 050114，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湖廣情實人犯招冊〉，內閣黃冊 4036 冊。

⁸³ 《明清檔案》，第 126 冊，頁 71009-21，乾隆八年十月九日。

⁸⁴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9 冊。

⁸⁵ 《明清檔案》，第 63 冊，頁 35803-14，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八日。乾隆四十三年易世禮偕妻往山上砍柴，第 234 冊，頁 131651-60，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⁸⁶ 《明清檔案》，第 112 冊，頁 62865-84，乾隆七年五月十一日。

⁸⁷ 《明清檔案》，第 133 冊，頁 74613-18，乾隆九年九月七日。

行奸。⁸⁸ 劉竹修的妻子在棉花田裡掐棉花，與鄰人趙馬墩調戲成奸。周朝佐之幼女大丫頭在田裡放驢，被傭工強暴。廣東徐聞縣陳子成的妻子詹氏在山園拾取野菜餵豬，傭工李乙佑企圖姦淫。⁸⁹ 收割季節時，婦女在田裡拾麥，乾隆十七年(1752)民婦劉氏、周氏同伴撿麥，搭魏槐的船隻回家，魏槐開船後，輒起意拐賣。⁹⁰ 方志上也記載婦女參與田野活動，例如安徽合肥縣「農家婦孺皆耕，婦女多天足，能耐勞苦，農忙時則插禾芟草，從事於田間，農隙則從事紡織烹飪。」浙江的婦女「多纏足故無習農業，少數僑民婦女耕種樵薪、漁業」。浙江本地婦女多纏足不參與農事，移徙之婦女則須外出工作。山東婦女「盡力於南畝」。雲南地區「各地女子，纏足者甚少，與男子同致力於畎畝。農隙之時，即從事於紡織或他項工作。」貴州盤縣的婦女除了忙於農田之外還得上山砍柴，遇有趕集日，尚有趕鄉場，即「不憚跋涉，各攜物品，如雞蛋、果實、乾糧之類，至市集求售，或與城市商賈兌換布疋鹽油等類。」⁹¹ 不論是檔案資料或地方志都顯示清代婦女必須負擔家務之外工作，而不僅紡紗織布。

婦女外出幫人家傭工的案例也不少。雍正五年(1727)楊佳仁妻子孫氏至盛家幫工賺錢，被劉多榮拐走。乾隆二年馮二梅與妻子梁氏在吳金璧家當傭工，便與吳金璧成奸。⁹² 嚴繼明妻子胡氏在徐國標家當養蠶傭工，當晚回家她的情夫楊君彩於臥室等候胡氏行姦。事畢，胡氏回徐家養蠶。⁹³ 前述泰安縣縣民張大君與妻王氏至滕縣為傭工，王氏幫吳庸家做飯，先後與傭工吳郯城、吳小東調戲成奸。許添成娶張氏為妻，因度日不來，讓妻子出去幫人家傭工，遇到上元縣皂役鄭玉，因妻育女乏乳，隨雇張氏乳哺。

⁸⁸ 《明清檔案》，第 72 冊，頁 40971-82，乾隆二年五月二日。

⁸⁹ 《明清檔案》，第 85 冊，頁 48015-21，乾隆三年九月十二日；《明清史料》，登錄號 053641，乾隆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⁹⁰ 〈湖廣情實人犯招冊〉，內閣黃冊 4036 冊。

⁹¹ 胡朴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 5，安徽，頁 1；卷 4，浙江，頁 67；卷 2，山東，頁 10；卷 8，雲南，頁 11；卷 8，貴州，頁 32。

⁹² 《明清檔案》，第 46 冊，頁 26245-70，雍正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70 冊，頁 39615-30，乾隆二年二月八日。

⁹³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7 冊。

雙方簽訂契約，議明每年工銀三兩六錢。⁹⁴ 這種傭工較為少見，通常婦女當傭工都沒有提到工資。

婦女做生意的比較少。雍正七年沈爾臣之妻陳氏入城賣鹽。山東冠縣杜氏居住井莊，赴南關趕集。王氏向高福祿借錢並與他通奸。孀婦馬氏賣餅維生，其侄子劉成錦趁買餅時向馬氏調戲成奸。⁹⁵ 在一百多個這些情奸案件中，很少提到婦女從事紡織工作，反而是抗拒奸情的節烈婦女有從事紡織工作者。有一位張氏向吳秉羨賒棉花一斤，言定紡線售出後還錢，吳秉羨卻因此企圖強暴張氏，以致張氏自縊殞命。⁹⁶ 另有一件是李春元之妻高氏在家織布，有鄰人邵惟俊企圖強暴，高氏自縊殞命。⁹⁷ 這兩位抗拒奸情的婦女屬於傳統男耕女織社會形態的婦女，比較嚴守禮教規範。

在二十餘位女犯口供中提到犯奸為了取得錢財，她們以賣身來換取銀錢，似乎以此為賺錢行業。若是丈夫要求妻子賣身，即犯「縱容妻妾犯奸」律；若是丈夫不知情或者寡婦賣身，則依照和奸律處分。舉例來說，康熙五十七年莫大逼勒妻子陳氏與秦六通姦，屢次向秦六索錢。⁹⁸ 雍正十三年甄氏向賈福君借了三百文錢，遂與賈福君通姦。乾隆元年賈三德與孫有德之妻有奸，並零星給過她銀錢。乾隆三年(1738)寡婦王劉氏與王克俊、彭祥有奸，她兒子王濟寧供稱：「王克俊、彭祥隔了幾日來一回，還取酒來喫，給我錢。娘就叫我在當門睡了，娘同他們在床上睡的。」乾隆六年(1741)劉三元之妻王氏因買麵乏錢向王七借貸，遂與調戲成奸。⁹⁹ 這種業餘的賣身者所得到的銀兩不高，像劉新德只貪圖省了兩年房租四錢銀子就讓妻子江氏與鄭廷瑞通姦；李友章因楊漢生借了他四錢銀子和五斗高粱，也讓妻

⁹⁴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3691，乾隆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⁹⁵ 《明清檔案》，第 41 冊，頁 23385-87，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緩決囚犯招冊〉，第 10 套第 2 本，內閣黃冊 4045 冊；〈河南省情實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34 冊。

⁹⁶ 《明清檔案》，第 116 冊，頁 65489-95，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⁹⁷ 《明清檔案》，第 126 冊，頁 71009-21，乾隆八年十月九日。

⁹⁸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7 冊。

⁹⁹ 《明清檔案》，第 67 冊，頁 38365-66，乾隆元年五月九日；第 100 冊，頁 56311-24，乾隆六年三月六日。

子黃氏與他通姦，李友章還慶幸地說楊漢生借他錢和食物，一家才能安然過冬。¹⁰⁰ 李友章家計困難，本來生了六個小孩卻陸續餓死了四個，這樣困苦的家庭，縱容妻子犯奸其實算不了什麼。Derk Bodde 從《刑案匯覽》中看到丈夫貪圖錢財而容忍妻子與人通姦的案例，他認為這是貧困家庭裡妻子成為丈夫唯一可以出賣的財產，這類的犯罪是很普遍的。¹⁰¹

由於丈夫外出以致於妻子無法過活，或者寡婦為生活所逼而賣身，在〈內務府來文〉的檔案中也有一則案例。道光二十七年(1847)間劉張氏、劉趙氏、梁王氏夫故無依，劉二雙目俱瞽，均因貧難度，各自起意窩娼得錢使用。即有山西歸化城民韓二之妻、山東高密縣民婦張王氏，及籍隸山東不記縣名民婦閻趙氏、直隸河間府民李二之妻李王氏、大興縣民婦錢李氏、李張氏，並張二之妻張曾氏、張四之妻張楊氏、張大之妻張趙氏、趙五之妻趙李氏，及郭二之女趙氏即大妞、宛平縣民婦張李氏，並李大之妻李趙氏、王三之妻王趙氏、李二之妻李張氏、趙大之妻趙李氏、張大之妻張謝氏等，這些婦女或因夫外出，或夫故無依，各自起意賣姦度日，每次得錢數百文不等，各與窩娼之劉張氏等均分花用。¹⁰² 這一則史料透露此妓院中的婦女來自山東、山西、直隸各州縣，她們每回賣身賺數百文錢，需與老鴉均分，可見這些婦女靠賣身所得錢文來養家餬口。

(三) 買賣人口、聘嫁與工資

以上就職業看來，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不外是傭工、小生意人、農人，這樣的下層民眾要娶妻必須積蓄多年。本節將比較當時聘嫁的銀兩和工

¹⁰⁰ 〈江西省情實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32 冊；〈明清史料〉，登錄號 052682，乾隆二年十一月十日。

¹⁰¹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eds., *Law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67.

¹⁰² 此事被揭發後，劉張氏、劉趙氏、梁王氏、劉二依照「窩頓流娼土妓為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例，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劉張氏、劉趙氏、梁王氏俱係婦人，劉二雙目俱瞽成篤，均照例收贖。韓王氏等各自起意賣姦，亦應按例問擬，均合「軍民相姦者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均係犯姦婦女，杖決枷贖，與劉張氏贖銀均追取入官。並分別查傳親屬領回，聽其去留。(〈內務府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土地房屋類，第 1927 號，道光二十七年九月。)

資。

有關於聘妻買妾的資料，舉例來說，康熙二十七年(1688)，浙江金華府湯溪縣張春生將赴杭州做生意，見張文龍賣魚欠債，便假說他的雜貨鋪欲尋覓幫工，給張文龍二十二兩銀還債。張春生將文龍的妻子、女兒、媳婦帶去，結果卻將文龍的女兒阿小賣給楊瑞亭得銀十兩，又賣媳婦王氏給華七九得銀二十六兩。張春生見張文龍妻子李氏貌美，遂令堂叔張英代起賣妻契逼張文龍照樣謄寫，強佔李氏為妻。羅氏的女兒群女原先給何大有為童養媳，被陳文元等四人騙說丈夫回來接她回去完婚，遂將羅氏兒子二老、群女賣給徐九霄為僕婢得銀十七兩。張春生將張文龍的媳婦賣了二十六兩銀，大約相當於一般聘禮。據康熙三十年錢有章的說詞，他將女兒出嫁得聘金二十餘兩。¹⁰³

以下幾則嫁賣婦女的價格頗為懸殊。康熙五十七年，武舉人徐來庭被控販賣人口案。第一款、徐來庭將姚二之孀妻賣人得銀六兩，又將王子聲之孀婦嫁給華聖甫為妻得銀八兩。第二款、徐來庭強佔沈考之妻周氏為妾，給銀三十五兩。後來周氏有病，徐來庭叫沈考領回，沈考只出銀二十四兩，與原價不符，徐來庭遂將周氏轉賣給繆九華為妾得銀二十六千四百文。雍正元年(1723)，有山西人陳之正攜帶女兒陳氏乞食河內縣，借李騰九的房子住，因度日無資請李騰九說合賣女。李騰九聽說李洪宇乏嗣欲娶妾，遂與李洪宇言明定禮銀四兩五錢，付給陳之正收受，陳之正隨即回山西去。陳氏出嫁後，因有疾病不能生育，李洪宇將陳氏退還李騰九並索回財禮。¹⁰⁴乾隆四年劉氏拐賣張元龍之童養媳王氏、張乾林之童養媳江氏，請託柯時序為媒，將王氏嫁給吳武臣子吳長弟為妻，得受財禮銀十一兩、布十五疋作銀十兩五錢，共二十一兩五錢。又將江氏嫁與吳文彬為妻，得財禮銀十三兩五錢、布十五疋作銀十兩五錢，共二十四兩。柯時序另外得到吳武臣謝媒錢稻一擔，吳文彬給布二疋為謝禮。這案子發生在貴池縣，可能當地缺乏銀兩，遂以布疋、稻穀當謝媒錢。乾隆五年正月韓氏隨夫在外求乞失路，

¹⁰³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1 冊；4028 冊；4020 冊。

¹⁰⁴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7 冊；4029 冊。

適遇貴池縣民吳憲章族姍韓氏、族嫂姚氏，結伴同乞。于二十一日晚至殷家匯借宿吳憲章家，吳憲章窺氏年少起意誘賣，留韓氏在家春碓洗衣。次日，吳憲章乘姚、韓二氏出外覓食，即將韓氏送至附近之張心培家，張心培將韓氏賣給劉魁士爲妾，得財禮銀七十五兩。¹⁰⁵

四川巴縣檔案中有婦女嫁賣的資料。乾隆三十年(1765)蕭洪義的妻子被鄧德普嫁賣給毛以文，財禮錢三十千文。同年，王美純外出，遺妻李氏在家，因年歲飢饉，其妻李氏不能苦守，再醮劉廷先爲妻。王美純兄長領錢九千二百文當盤纏錢。又，趙邦現的長女原先嫁給孫起龍爲妻，孫家以八字不合爲由退婚。趙邦現又將長女嫁給高天佑爲妻，聘金錢二十千文。高氏夫故後再醮傅大德爲妻，高氏的叔伯高朝位提出控告，傅大德未曾出財禮，故要求傅大德繳銀八兩給前夫沈朝統追荐費。趙登武將子媳改嫁給顏□科爲妾，獲錢八十千文。吳泰來因髮妻張氏無子，買沈泉發婢女春梅爲妾，去錢三十六千文。¹⁰⁶ 江西《雩都縣志》記載：「用白金自十六兩至六兩不等，傾銷作二錠，名曰聘金。」¹⁰⁷ 《問俗錄》記載，古田縣嫁女，上戶費千餘金，中戶費數百金，下戶百餘金，故有溺女之習俗。詔安縣娶親的費用近百金，下戶五、六十金。¹⁰⁸ 《遂安縣志》記載當地風俗：「嫁尚裝資，高者至破產不復計，卑者或勒索聘財」。¹⁰⁹ 有錢人家嫁女兒不惜破產陪嫁，窮人則假借女兒出嫁名義勒索聘金。

以上的聘娶或者價買妻子至少要二十兩銀子，成爲男方家庭的負擔。相對來說，當傭工的收入卻很低。一般爲傭工的收入，在江南人口眾多地區，當短工每日銀三至七分不等，當長工一年大約銀三兩五錢左右。¹¹⁰ 四

¹⁰⁵ 《明清檔案》，第 113 冊，頁 63534-36，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頁 63552-53，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¹⁰⁶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133-134；188-193。

¹⁰⁷ 江西省省志編輯室，《江西地方志風俗志文輯錄》，頁 30。

¹⁰⁸ 陳盛韶，《問俗錄》，卷 3，頁 69；卷 4，頁 83。

¹⁰⁹ 羅柏麗修，《遂安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1，頁 8。

¹¹⁰ 參見劉錚雲，〈從物價看乾隆前期雇傭勞工的生活〉，「檔案利用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頁 2-3。

川巴縣修理衙署自二月初八至十八日止，共計用工匠九十六名，每人每日工錢三十二文，共合錢三千零七十二文。打更更夫，每夜每人連飯食錢給四十文。¹¹¹ 直隸地區以內務府雇工工資最高，長工每日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短工每日給制錢一百三十四文。¹¹² 故以傭工度日的男性必須累積數年的工資才能娶妻。故李漁在《資治新書》上說：「以傭工之輩，費半生血汗，僅得一妻一口。」¹¹³ 可見娶妻之不易。

五、從案件看庶民的婚姻現象

(一) 婦女改嫁

從我們找的情奸案件中提到婦女改嫁有二十多件，大約佔資料的十分之一。其中以寡婦再嫁的人數最多，有改嫁為人妻或妾的。俗語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城牆也擋不住。」這種無可奈何的事情往往發生在貧窮的家庭，當父親亡故，母親極有可能再嫁。從案件中顯示有些寡婦再嫁沒有攜帶孩子，像前述劉貴林案件，提到他小時候父親死了母親改嫁。郭七漢幼年時父親病故，母親再醮，伯父將他賣給遠房族叔當兒子，後來無服族叔郭玉華用價贖回，將立為過繼子。有些寡婦再嫁，兒子隨嫁後也改了姓氏，如桂子涵本姓張，隨母改嫁姓桂。¹¹⁴ 另一個案例是雷蔣保之母王氏夫故後，由雷蔣保分到家產八分地畝。後來王氏攜子再嫁給劉智公為妻，其田產由雷相珠代耕。至雍正七年(1729)，王氏見雷蔣保已長成，至雷相珠家要求退田。¹¹⁵ 王氏攜子帶產改嫁，在清律上是禁止的。據《大清律例》

¹¹¹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頁326-328。

¹¹² 據《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記載：「每年自二月初一起至九月三十日定為長工；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定為短工。」參見佚名輯，《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18。

¹¹³ 李漁，《資治新書》（康熙二年刊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13，頁10。

¹¹⁴ 《明清檔案》，第53冊，頁30225-52，雍正十年八月十四日；第113冊，頁63552-53，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¹¹⁵ 《各省緩決囚犯招冊》，內閣黃冊4043冊。

立嫡子違法第二條例文記載：「婦女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¹¹⁶ 不過清朝是否嚴格執行此一條例亦未可知。《涿州縣志》記載，涿州孀婦再醮的人數很多，但只能嫁給同村或同族的人。而夫死遺有田產子女的，孀婦可以另招一夫稱為「招夫」，男子必須改隨故夫的姓，與故夫以兄弟相稱。¹¹⁷ 這種招夫的風俗大概是孀婦保存故夫家業的變通辦法吧！

有些寡婦再嫁因有經濟上的困難。孀婦羅氏攜帶子女再嫁給王輝生為妻。¹¹⁸ 沈宗華於乾隆四十年(1775)十月病故，隔年正月其孀妻王氏攜子會成改嫁給顧二為妻。¹¹⁹ 王氏夫死也沒有守喪一年就改嫁他人，可能是家境不好的緣故。在江西方志上記載：「貧人婚姻失時，娶人家嫠婦。去時不使由戶，或毀垣出；亦不令履地，由娶者負之而走。」¹²⁰ 貧苦人家無錢娶妻而娶寡婦的風俗，在廣東的方志亦有記載：「客籍娶寡婦，廉其值」。¹²¹

另有些寡婦改嫁則係不甘寂寞，改嫁之後又與人發生情奸之事。像前述鮑氏夫早死，再嫁倪子賢為繼妻，又與繼子姜大通姦，兩人聯手殺死倪子賢。周黃娶再醮民婦王氏為妻，周黃開奶茶鋪生意，王氏與奴僕陶三調戲成奸，後來周黃知道令陶三夫妻搬走，王氏私逃回娘家，仍不時與陶三奸宿。¹²² 寡婦改嫁為妾的，如回民拜文成欲娶孀婦為妾，拜氏不允。其後脫養春娶拜氏為妻，拜文成隨帶領眾人到脫養春家將拜氏奪回。¹²³ 披甲喀藍圖因故休妻，其友人綽鼐娶伊妻為妾。¹²⁴ 張遂武因乏子嗣，到貴筑縣憑媒嫁買曾純先之孀妻宋氏為妾，立有身契。¹²⁵

¹¹⁶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8，頁 409。

¹¹⁷ 宋大章等修，《河北省涿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第 8 編，頁 7。

¹¹⁸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8 冊。

¹¹⁹ 《明清檔案》，第 228 冊，頁 128485-86，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¹²⁰ 江西省省志編輯室，《江西地方志風俗志文輯錄》，頁 48。

¹²¹ 胡朴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卷 7，廣東，頁 9。

¹²² 《明清檔案》，第 236 冊，頁 132849-50，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¹²³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3 冊。

¹²⁴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5 冊。

¹²⁵ 《明清檔案》，第 216 冊，頁 121159-62，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丈夫因為太貧窮，以致將妻子典賣他人，這類案子有三件。萬一進的妻子樊氏典給張九奇，鄰人翟思淳見樊氏年少貌美，企圖娶為妾，要求萬一進取贖。¹²⁶ 戚瑞廷因家貧不能存活，將妻子張氏賣給陳子宇為妻子得銀六兩。其後，戚瑞廷又向陳子宇要求找價，陳子宇同意找銀六兩，一時無錢寫下借據。¹²⁷ 石圖欲聘嫁妻子韓氏，有正黃旗炮手馬六說他侄兒錢六要娶妻出聘銀二十兩，韓氏願意去了，石圖心想馬六家裡是放債的很有錢，韓氏去後可以弄些銀子出來，所以收了定禮將韓氏聘給錢六為妻。¹²⁸ 《大清律例》縱容妻妾犯奸律文規定：「用財買休賣休和取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¹²⁹ 事實上買休、賣休行為必須有人提出控告，地方衙門才會處理，否則官方不會主動審訊。

以上所討論婦女改嫁的問題，官方通常不加干涉。若是婦女與奸夫逃走私下訂婚約，經報官之後奸夫被通緝，等抓到奸夫依照「和誘」例，發往邊疆寧古塔等地當披甲的奴僕，婦女則依照「和同被誘」例，除枷號兩個月、杖責四十板之外，仍歸本夫聽夫去留。這類的拐逃案件共有二十七件。在他們逃亡的過程中通常假稱夫妻名義，還有人攜帶兒女逃走，大概這樣比較不會起疑。¹³⁰ 從口供看來，婦女和奸夫的露水夫妻生涯也沒有比以前好，由以下王氏的說詞中可以看到逃亡者的辛苦。原來王氏與王正生係同胞姐弟，王氏自幼嫁給浙江西安縣左營兵丁藍文連為妻，王正生因父母物故無倚，於乾隆二年至王氏家居住。藍文連赴營守汛，王氏因正生無被寒冷即令其臥于腳邊，正生隨勾引王氏成姦。次年二月，被藍文連看到兩人眉來眼去，斥責王氏不守婦道，欲將王正生驅逐，王正生遂與王氏帶

¹²⁶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18 冊。

¹²⁷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27 冊。

¹²⁸ 〈各省緩決囚犯招冊〉，內閣黃冊 4046 冊。

¹²⁹ 《大清律例》縱容妻妾犯奸律文規定：「用財買休賣休和取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參見《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33，頁 955。

¹³⁰ 劉明玉與羅士貴之妻蔣氏潛逃，攜帶幼子二人。《明清檔案》，第 58 冊，頁 33371-85，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魏耀林拐逃湯忝錫之妻大女，大女攜帶衣被等物並挈幼女同逃。

著三根銀簪、五百文錢、幾兩銀子逃走。沿路恐被盤詰假稱母子，因盤費用盡沿途求乞。又聽說河南地方饒裕，乾隆四年到達新野縣，遇見開煙鋪的張柏，王氏向他求助，張柏因妻室亡故收留王氏爲妾，照管家務，兩人並無媒妁財禮，苟合成婚。張柏將王氏帶至泌陽縣家中，張柏回新野縣料理煙鋪生意，王氏又與兄弟姦宿。半年後王正生又想拿張柏家的東西逃走，王氏說：「因與你通姦同逃出門，走了許多的路，受了許多苦，並沒處投奔，如今才有依靠怎麼又想往別處去呢？」王氏將王正生事說給張柏聽，張柏要給王正生幾兩銀子打發他走，王正生卻要二百兩銀。王氏找張柏商量將他悶在棉被中，又以繩索套勒王正生的項頸殞命。¹³¹

張柏娶王氏係「無媒妁財禮苟合成婚」，這樣的婚姻，依照「收留在逃女子爲妻妾」律，杖八十，徒二年。另有一案例係金宗吉之妻施氏與羅玉林兩人情投意合，又見羅玉林無妻，情願嫁他。雍正十二年施氏說要去拜神燒香，就私自嫁給羅玉林爲妻。羅玉林收容施氏并苟合成婚應判杖八十，徒二年。¹³² 由此可見經媒妁之言、立婚書的婚姻在法律上有保障的，而私自苟合的婚姻則被視為不合法。

婦女離婚後亦再嫁。通常離婚案件都是由夫方提出。何闡然的姪女嫁給陸恆陽爲媳婦，夫妻不和被休回家，又改嫁給劉連漢爲妻子。¹³³ 但也有些妻子不守婦道招蜂引蝶，嫌棄丈夫不好要求丈夫離婚的，像乾隆四年寧六兒妻子李氏與金重會往來無忌，又怪丈夫養贍不周，欲行改嫁，寧六兒畏懼妻子強悍潑辣，情願離婚，李氏遂改嫁給奸夫金重會。¹³⁴

(二) 童養媳

《滿洲家族制度慣習》東北地區漢人的家族制度中提到貧窮家庭無錢娶妻，即養童養媳。¹³⁵ 童養媳俗稱小媳婦，多半是女孩家貧困無法養育，

¹³¹ 《明清史料》，登錄號 052558，乾隆七年二月四日。

¹³² 《明清檔案》，第 77 冊，頁 43687-99，乾隆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¹³³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18 冊。

¹³⁴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 4035 冊。

¹³⁵ 千種達夫，《滿洲家族制度慣習》Ⅲ（東京：一粒社，1967），頁 95-108。

故將女兒給男方家，等長大後圓房，是貧窮人家的結婚方式。¹³⁶ 童養媳的命運像油麻菜籽，遇到好人家可能順利結婚生子，要是遇人不淑，則命運坎坷。例如羅氏將女兒群女給何大有當童養媳，何大有卻當土匪逃到外鄉。¹³⁷

江西風俗志描述童養媳「食不果腹，衣不蔽體」，衣食匱乏之外，還被當成奴婢般使喚。他們到外頭工作，因年幼而遭到歹徒覬覦，發生不幸事件。周二的童養媳劉有在瓜棚看瓜，被姚永求奸未遂而遭殺害。¹³⁸ 路忠明的童養媳昭昭子到街上買菜，因遺失錢文恐遭責，躲在城牆邊哭啼。恰好遇到顧奇，顧奇問明緣故後，將她哄誘回家並強姦。¹³⁹

有些童養媳則遭親屬的玷污。例如七格的父母因貧困投身為奴，將七格托給姑母關王氏收養，關王氏又將她給劉七的兒子做童養媳。七格只有十二歲尚未過門，被關王氏的兒子明德玷污。後來七格的婆家得知實情要將她休棄。¹⁴⁰ 甄氏自幼給甄三的兒子甄保兒為童養媳，後來甄氏的婆婆病故，甄三一再非禮她，所幸有鄰人搭救。後來甄氏忍無可忍跑回娘家，其父穆大將甄三送官究辦。¹⁴¹ 鄭珍寄寓臺灣府臺灣縣，開裁縫店生理，與林連比鄰而居。林連有童養媳周貴娘年甫十歲，常至鄭珍店內頑耍。乾隆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娘復至鄭珍店中，訖鄭珍一時頓起淫心，許給碎布誘姦，貴娘無知允從，同至床上行姦。鄭珍所犯，合依「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¹⁴² 朱大的女兒二姐八歲就給王杜氏家當童養媳，被邁三姦淫。¹⁴³

¹³⁶ 在許多方志上都有有關童養媳的記載，例如陳繼淹修，《張北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載：「張北地瘠民貧，貧寒之家無力撫養其女，自小送於夫家；或因女之父母早亡無人照管，亦自幼送入夫家，俗謂之童養媳」，卷5，頁103。

¹³⁷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4028冊。

¹³⁸ 《明清檔案》，第55冊，頁31383-87，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¹³⁹ 《明清檔案》，第239冊，頁135065-67，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¹⁴⁰ 《明清檔案》，第216冊，頁121125-27，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¹⁴¹ 《明清檔案》，第223冊，頁125189-91，乾隆四十年一月十八日。

¹⁴² 《明清檔案》，第125冊，頁70483-86，乾隆八年九月十三日。

¹⁴³ 《明清檔案》，第61冊，頁24741-54，雍正十三年二月二日。

童養媳有犯下情奸案而逃走者。王氏自小給郭玉華二兒子爲童養媳，她又與養子郭七漢通姦，並要求郭二珍等幫他們逃走，後來被發現兩人在南京旗人家裡爲奴僕，郭七漢與郭二珍俱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王氏枷號兩個月杖四十板。¹⁴⁴ 雍正二年顧應龍與朱陸氏之夫朱龍山比屋而居，朱龍山切山耕種度日，家中只妻陸氏看管，陸氏是十一歲過門做養媳，十五歲成親。雍正九年(1731)四月初八日，顧應龍至朱龍山家取火，見龍山外出，與陸氏調戲通姦，事過數載，至乾隆元年三月內，朱龍山知覺，常與陸氏吵鬧，顧應龍遂誘約陸氏同逃。於三十日夜，陸氏乘夫往地看桑，竊銀十兩、青布單套一件、白布衫一件和冬米三斗。應龍領陸氏并同伊母徐氏駕船潛逃，央伊妹夫張聖榮幫搖載往蘇州楊杏子橋停泊，詭稱夫婦，質住楊姓房屋做小生意，將陸氏所竊銀米食用花銷。朱龍山控縣，獲緝顧應龍等到案。顧應龍應依「和誘知情，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例」，改發雲南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陸氏係婦人應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給與本夫聽其去留。¹⁴⁵

(三) 招贅、養老女婿、收養子

一些江南家族和皇族的族規記載，家族沒有子嗣承繼時必須以同宗過繼，也就是說從族人中找繼承人，這樣才能保持家族血統的純正。在下層社會缺乏子嗣的家庭，則不一定採用過繼的辦法，還有招贅、養老女婿、收異姓養子等方式。有些招贅的目的是因女方沒有男嗣，招贅夫來傳宗接代、繼承家產；有些招贅則係因爲家中兒子年幼，招女婿增加家中勞動力。招贅和養老女婿有些不同，贅婿的子女從妻姓，養老女婿的子女從夫姓。¹⁴⁶ 在我們所找到的檔案中，招贅、收養老女婿、收養子的數量甚至較同宗過繼多。

在清代的財產繼承法中，一般情況是財產由兒子繼承，除非是戶絕才由女兒承受。因此若入贅到有兒子的家庭，贅婿的地位不高。¹⁴⁷ 有一案例

¹⁴⁴ 《明清檔案》，第 53 冊，頁 30225-52，雍正十年八月十四日。

¹⁴⁵ 《明清檔案》，第 71 冊，頁 40431-42，乾隆二年四月二日。

¹⁴⁶ 《滿洲家族制度慣習》Ⅲ，頁 98。

¹⁴⁷ 陳盛韶，《問俗錄》記載，台灣的贅老公地位如婦人，甚至有如婢女的，「夫綱不振，

係楊佳仁入贅孫氏家，與孫氏之哥嫂不和，後楊佳仁因販賣官鹽欠下鹽商的銀子，他們告官來拏楊佳仁，夫妻逃到南京去挑水。另一案例是廖宗林的祖父本姓王，入贅廖家改姓廖。廖宗林招唐自傑為婿。據唐自傑供詞說：「小的因做親欠下債帳，往外去尋人借銀子。」¹⁴⁸ 由此看來好像招贅也得花一些聘娶銀兩的。

在法律上過繼和收養有不同意義，《大清律例》立嫡子違法律文記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¹⁴⁹ 又第一條例文載：「無子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清律規定收養異姓不能承繼財產；立同宗子姪可以承繼財產。以下是一則義子犯案後，清律將義子照雇工律處分的實例。沈阿悅本姓張，過繼給沈榮萬為義子，沈榮萬夫婦俱亡，沈阿悅未承繼家產，與沈榮萬的子媳莊氏分居各爨。乾隆十一年(1746)六月阿悅至莊氏家調戲，遂與之成姦，以後行姦多次致懷私孕。八月間阿悅又與莊氏行姦，被鄰人蔡伯安幼子阿照看見，伯安在外屢向人講兩人有不端之事。九月，阿悅向賣貨郎捏稱毒鼠，用二文錢買了一塊砒石拿回研細，又買了米糕，並挖去糖餡將砒末放入糕內遞給阿照吃了，阿照回家毒發身亡。蔡伯安投明，練長陳仲明等趨視，並到縣衙門控告。清律根據義子過房在十六歲以上不會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於義父之期親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罪。莊氏與沈阿悅通姦，合依「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之妻」婦女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女照數決杖，餘罪收贖。¹⁵⁰

(四) 私生子

不論已婚或未婚女子與人情奸而懷孕都是極不名譽的事，多半在事發之後，由於婦女自我了斷或者遭殺害，而無法生下孩子。馮四於順治三年(1646)八月，跳墻到家與主人年方十六歲生女冬姐通姦，身懷有孕，已經六月後主人知覺，具呈捕衙拘審間，冬姐思慮見官羞恥難當，自縊

¹⁴⁸ 禮教隳而風俗壞，盜賊匪民之生多由於此」，卷6，頁128。

《明清檔案》，第141冊，頁79227-49，乾隆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¹⁴⁹ 收養異姓又有一則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參見《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8，頁409。

¹⁵⁰ 《明清史料》，登錄號053578，乾隆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身死。¹⁵¹ 乾隆十五年，王庭貴與胡旺六妻子曠氏通姦，一日王庭貴毆打其子八保，引起兩人相毆，曠氏額頭碰地驚胎，半夜殞命。¹⁵² 前述張阿悅與莊氏成姦，被鄰人蔡伯安幼子阿照看見，而毒死阿照。阿悅因莊氏已有身孕，恐怕到官驗出難以抵賴，知道牛膝可以墮胎，就買了一兩牛膝研成細末，叫莊氏用開水服，胎就落了。¹⁵³

從一百多件的情奸案件看來，能順利產下私生子的其實不多。舉例來說，順治十一年(1654)張萬庫與兵丁薛良臣妻子朱氏行奸日久，產一女。張萬庫聽說薛良臣要回來，恐怕他知道奸情，遂買大黃將薛良臣毒死。¹⁵⁴ 徐來庭強佔徐祥之妻鍾氏為妾，生子名為細細。¹⁵⁵ 這些因情奸而生的小孩，最後是歸屬奸夫所有。舉例來說，邊從文誘拐房進福之妻黃氏，黃氏遂攜長女與邊從文逃至京東新布村及沙窩門等處，兩年後生了一位女兒。後來房進福找到邊從文，其妻黃氏與長女給房進福領回，聽其去留。奸生之女則由邊從文收領。¹⁵⁶ 另一案例是乾隆十年梁二與同族姑姑梁氏調戲成姦，梁氏因姦有孕，腹漸粗大，即向伊母劉氏聲言肚脹有病，伊母信以為實。十二月梁氏出嫁王有禮為妻，氏翁王克賢窺媳腹大生疑往詢，劉氏告以素有脹病，王克賢取藥醫治不愈。至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九日，王克賢以梁氏肚腹益大，窺破有私，將梁氏送歸母家，劉氏認為已嫁之女有病，理應歸夫家醫治，適於四月初四日復將梁氏送至夫家。不料，梁氏即於初五日夜產生一女，氏夫王有禮究問梁氏，始將梁二通姦情由實告，當經王克賢將梁氏併姦生之女送歸母家。¹⁵⁷ 在十八世紀的歐洲，私生子的比例大概在2%至5%間。¹⁵⁸ 中國私生子的問題尚未有學者研究，也許將來廣泛蒐集

¹⁵¹ 《明清檔案》，第20冊，頁11455-56，順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¹⁵² 《明清檔案》，第173冊，頁96739-46，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¹⁵³ 《明清史料》，登錄號053578，乾隆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¹⁵⁴ 《明清檔案》，第21冊，頁11875-76，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¹⁵⁵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黃冊4027冊。

¹⁵⁶ 《明清檔案》，第70冊，頁39579-80，乾隆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¹⁵⁷ 《明清檔案》，第150冊，頁84005-21，乾隆十二年九月七日。

¹⁵⁸ Peter Laslett, R. S. Schofield, E. A. Wrigley eds., *Studies in Social and Demographic History*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80), pp. 14-15.

資料後可做進一步探討。

遇到婦女犯情奸罪以致懷孕，法律上將判緩刑，等小孩出生後再執法。雍正十一年張正榜與高朝宰妻范氏通姦，范氏常被伊夫詈罵，遂與張正榜相約同逃。兩人先在李君啓房屋居住兩月後，佃李永才山地耕種，俱謊稱夫婦名色，嗣經高朝宰訪至彼地，同李永才將張正榜、范氏拿獲。張正榜合依「和同相誘發寧古塔給與披甲之人爲奴例」，應解刺字，遵照定例發往查克拜達里克北路軍營附近地方種地。范氏係婦人且懷孕將產，應於其產後照例折枷號兩個月，決責四十板，給與本夫聽其去留。¹⁵⁹

六、結論

本文僅就目前所找的資料來討論清代前期的犯奸案件。從法律層面來看，儘管法律上對於犯奸或者買賣休妻的行為有所處分，但由於當事人不提出告訴，地方衙門亦不主動追究，造成男女情奸事件延續了好幾年。不過，男性若拐騙婦女逃走或者殺了丈夫，顯然將家庭問題轉變為地方治安問題，經由保長、鄉約、胥役等鍥而不捨的追蹤，最後都落得法律制裁。清代情奸之事難容於天地間，主要是社會輿論、秩序能夠配合，使法律能順暢運行。

其次，犯奸案件說明了清代人口發展與遷徙中，有些老百姓挑擔著家當攜老扶幼，或有單槍匹馬走過中國偏僻疆土。像清朝早期限制婦女遷徙台灣，造成男女比例懸殊，往往新開發的地區較常發生奸情。再進一步分析，男女情奸並不只求情慾的紓解，還有代表下層社會人士的生存方式。社會上一些家無恆產的傭工，冀望以通姦或拐騙得到婚姻的機會，他們也想要與婦女長相廝守，以便於傳宗接代。而若干寡婦或者縱容妻子通姦的丈夫，也期望從情夫那兒獲得錢財。如此看來，管仲說的：「衣食足然後知榮辱」似乎比較接近清代庶民的思想，而宋儒程頤所謂「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高道德標準，尚未成為民眾奉行的圭臬。

¹⁵⁹

《明清檔案》，第57冊，頁32529-44，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從本文所找到的犯奸案件的檔案中，無意間發現清代庶民的婚姻現象，像寡婦再嫁、童養媳、入贅、養老女婿等，在庶民心裡乃習以為常。再查閱地方志，亦可發現各地風俗對於婦女再嫁大致採取認同態度；聘娶費用過高導致溺女和收童養媳的風氣；婦女參與經濟勞動的機會增加。有了地方志的佐證，可以瞭解我們從犯奸案件來討論這些庶民的婚姻狀況並不是孤立的，而是隱藏在清代禮教之下部分庶民的生活面貌。

*承蒙國科會補助經費，謹此致謝。本文撰寫後經由劉翠溶教授、徐泓教授、許雪姬教授、熊秉真教授、游鑑明教授、龐桂芬學長之斧正，特此致謝。